



股票代码:002087 股票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21-002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12月30日发出通知,于2021年1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现场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下午14: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魏学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8,578,135股,占公司总股本816,794,335股的30.433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5名,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47,193,7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26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名,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总数为1,384,3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695%。

3、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贷款规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47,207,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487%,反对1,370,346股,弃权0股,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247,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508%;反对1,370,346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金高峰、刘建海两位律师全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1年1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办理工商变更并修订《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备案同时完成。

《营业执照》变更内容如下:

- 1、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63,692,511.00元”变更为“人民币573,692,485.00元”;
- 2、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粮食收购;家禽饲养;活禽销售;家禽屠宰;食品生产;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29262478P
名称: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牟平工业园区(城东)
法定代表人:王寿纯
注册资本:伍亿柒仟叁佰陆拾玖万贰仟肆佰捌拾伍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06月14日
营业期限:2001年06月14日至 年月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饲料生产;粮食收购;家禽饲养;活禽销售;家禽屠宰;食品生产;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通知于2021年1月8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已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1.2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中饲料厂的实施地点由诸城市林家村镇三皇庙社区三皇庙经济联合社变更为诸城市石桥镇小辛村。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月8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朝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等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5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2021年1月14日收到科伦药业持股5%以上股东雅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雅安国资公司”)关于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是否涉及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雅安国资公司	是	8,340,000	8.94%	0.58%	0	否	2021/1/13	2021/7/1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
合计	-	8,340,000	8.94%	0.58%	-	-	-	-	-	-

雅安国资公司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1-003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下午13:30在公司会议中心小礼堂现场召开。

会议通知按规定提前送达持有人。
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127人,实际出席持有人127人,占第四届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会议由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孟祥云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持有人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第四届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章程》
表决结果(按份额比例计):同意 100%,反对 0%,弃权0%

1、《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投资金基本情况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仙坛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38号)核准,公司向10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09,999,974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9.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4,999,753.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4,475,996.84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0,523,756.16元。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和信验字(2020)第000062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04,499.9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年产1.2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	280,210.8	103,052.8

公司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2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拟投入7个商品鸡场、饲料厂及屠宰厂共9处建设项目。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中“饲料厂”的实施地点,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年产1.2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	山东仙坛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诸城市林家村镇三皇庙社区三皇庙经济联合社	诸城市石桥镇小辛村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后,若需履行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审批等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三、本次变更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年产1.2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中饲料厂的实施地点,是根据公司在诸城市整体养殖规划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增强饲料厂与商品鸡养殖场整体配套,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变更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仅涉及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未涉及募投资金投向、用途或实施方式的变更,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变更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1.2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中饲料厂的实施地点由诸城市林家村镇三皇庙社区三皇庙经济联合社变更为诸城市石桥镇小辛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资金投资项目中“饲料厂”的实施地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仅涉及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等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仙坛股份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变更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实质改变募投资金的投向及内容,不会对募投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仙坛股份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
备查文件:
1、《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27 证券简称:雪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2日 10:30分
召开地点:公司13楼会议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北路2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2日至2021年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1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康捷、姜兆新、邵明海、木拉提·柯赛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行使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1年1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栗延秋女士的通知,获悉栗延秋女士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是否涉及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栗延秋	是	4,000,000	3.21%	0.73%	否	否	2021.1.14	2021.4.2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栗延秋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质押股份的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的比例
栗延秋	124,490,098	22.22%	74,351,953	78,351,953	62.93%	14.30%	70,060,155	89.42%	29,533,168	64.00%
曹子成	19,125,000	3.4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43,615,098	26.21%	74,351,953	78,351,953	54.55%	14.30%	70,060,155	89.42%	29,533,168	45.25%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1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月13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祖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 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2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设立子公司的名称:江苏莱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莱克新能源”)
●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尚需市场监管部门注册批准,莱克新能源所涉项目建设周期、业务开展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公司符合公司发展及战略规划,但仍面临市场、经营、管理以及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等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设立全资子公司概述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出资40,000万元人民币在苏州高新区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其他审批及后续程序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不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仅需报当地市场监管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注册信息以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四) 本次设立莱克新能源公司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江苏莱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三)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四) 注册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石林路55号
(五) 法定代表人:倪祖根
(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色金属铸造;通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27	雪峰科技	2021/1/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登记手续
(1)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以及“联系电话”)。

2、登记时间:2021年1月28日(星期日)10:00—13:00、15:00—18:00
3、登记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北路2号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3楼证券投资部

4、登记方式: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到公司进行登记,或以邮件、传真的方式向股东账户进行登记。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行使表决权。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北路2号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3楼证券投资部
邮 编:830017
电 话:0991-8801837
传 真:0991-8801837
联 系 人:徐振江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1年1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1年1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